

#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

揭东府函（2021）384号

## 关于2021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入库的批复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2021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入库的请示》（揭东乡振局[2021]2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关于2021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入库的意见，相关手续依法按程序办理。

二、你局、区财政局要履行职责，加强业务指导和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。

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30日

抄送：区委组织部，区财政局、发改局、审计局、司法局、住建局、卫健局、工信和科技局、交通运输局、供电局、城管执法局、文广旅体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、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。